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2023〕1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农〔2023〕2 号），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4 万元。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和《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廊发[2021]13号）精神，严格按照《永清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永财农[2021]42号）和《廊坊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廊财农[2022]3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三个方面，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个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此页无正文

永清县财政局
2023年2月1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ongqi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永清县财政局' (Yongqi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at the top and '3102011125' at the bottom.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the date '2023年2月10日'.